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88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851695\_11300887600\_1\_4851695\_11300887600\_1.pdf、  
4851695\_11300887600\_1\_4851695\_11300887600\_2.pdf、  
4851695\_11300887600\_1\_4851695\_11300887600\_3.pdf、  
4851695\_11300887600\_1\_4851695\_11300887600\_4.pdf)

主旨：檢送「113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培訓課程、認證、回流課程、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  
畫」各1份，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及社區人士踴躍  
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85312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113年度預計辦理5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訓課程為36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二)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四、113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五、113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回流課程實施計畫預計辦理2梯次，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80人。(詳參附件3)

六、113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預計規劃2階段期程申請辦理。(詳參附件4)

七、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欲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八、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連絡電話：(06) 2133111分機178(回流、教學輔導)、分機179(認證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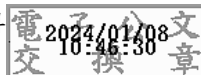


試)、分機192(培訓課程),信箱:tphht2020@gmail.

com。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仁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客家研究中心、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客家社區研究中心、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客家文化研究暨推廣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暨客家產業研究中心、國立屏東大學客家研究中心

副本: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屏東縣母語教師協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回流課程實施計畫

112.12.26 修訂

## 壹、辦理依據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下之回流課程。

## 貳、辦理目的

- 一、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閩客語文教學人員專業知能。
- 二、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提高學生本土語文學習的品質。

## 參、參加對象

- 一、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職「本土語文」之教學人員。  
(含合格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支人員)
- 二、具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合格證書」者。
- 三、具備「各縣市國中小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並取得「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研習時數證明」者。

## 肆、報名人數

每一梯次閩南語文組 50 人、客語文組 30 人，各組別備取 10 人。

※因報名人數有限，將依前述參加對象資格之優先順序，錄取參與人員。

## 伍、報名日期

- 一、第一梯次：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 6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二、第二梯次：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9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 陸、報名方式

請至本計畫網站報名(<https://ipse.k12ea.gov.tw/tphht/reflux>)，流程如下：

- 一、前往網站→回流課程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線上報名。
- 二、請至報名系統上填報之個人信箱收取信件，系統將自動寄信通知報名序號。
- 三、主辦單位將審核報名資格，敬請靜候報名資格審查結果。
- 四、審查結果：第一梯次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公告；第二梯次於 11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五)公告。請自行至本計畫官網最新消息查看，恕不個別通知。

※官網網址 <https://ipse.k12ea.gov.tw/news>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TPHHT/>

柒、課程日期

一、第一梯次

線上課程：1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10 時至 12 時及 8 月 7 日(星期三)10 時至 12 時。

實體課程：113 年 8 月 10 日(星期六)10 時至 17 時。

二、第二梯次

線上課程：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10 時至 16 時。

實體課程：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10 時至 17 時。

捌、辦理地點

一、線上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

二、實體課程第一梯次於臺中地區辦理；第二梯次於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辦理。

(線上課程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實體課程教室地點，將於課前一週寄發行前通知)。

玖、課程時數與課程表

每梯次課程時數 10 小時，包含：線上課程 4 小時，實體課程 6 小時。

一、第一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8月6日 (星期二)	10:00-12:00	本土語文教材解析	線上課程 Google Meet
8月7日 (星期三)	10:00-12:00	語文領域探究教學與提問技巧	
8月10日 (星期六)	10:00-12:00	本土語文課室經營策略、挑戰與因應	實體課程 臺中地區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7:00	閩/客 教材共備與實作	

二、第二梯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11月2日 (星期六)	10:00-12:00	本土語文教材解析	線上課程 Google Meet
	14:00-16:00	語文領域探究教學與提問技巧	
11月9日 (星期六)	10:00-12:00	本土語文課室經營策略、挑戰與因應	實體課程 國立臺南大學 (府城校區)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00-17:00	閩/客 教材共備與實作	

拾、回流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及同意報名之權利。(報名成功者不代表已錄取，主辦單位保有參加資格審核之權利)。
- 二、主辦單位得視需求協助代訂午餐，請自備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 三、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計畫之官方網站上公告周知。

# 113 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教學支持輔導實施計畫

112.12.26 修訂

## 壹、辦理依據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下之增進教支人員教學專業知識與教學能力之精進作為。

## 貳、辦理目的

- 一、透過專業間的交流對話，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知能與教學策略。
- 二、強化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效能，增進學生本土語文學習的品質。

## 參、申請對象

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代理代課教師。

## 肆、申請時間

- 一、第一階段：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2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二、第二階段：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 8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 陸、申請方式

- 一、每一申請案，原則上由 1 名高中本土語文現職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代課教師，代表至本計畫網站填寫申請資料，申請時得先自行邀請共同成員至少 2 名（須為同校或跨校之高中本土語文現職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代課教師）。
- 二、務必於申請時間內至本計畫網站完成申請資料填寫與申請書掃描檔（須完成校內核章）寄送至本計畫信箱 [tphht2020@gmail.com](mailto:tphht2020@gmail.com) 之步驟。
- 三、申請流程如下：
  - (一) 請至本計畫網站 <https://ipsc.k12ea.gov.tw/tphht/counseling>
  - (二) 教學支持輔導報名→填寫申請資料→送出→列印申請書→校內核章→申請書掃描或拍照寄到本計畫信箱→完成報名。
  - (三) 請至系統上填報之個人信箱收取信件，系統將自動寄信通知序號。
  - (四) 主辦單位將審核報名資格，並依審查機制優先順序，聯繫申請人。

## 柒、辦理期間

- 一、第一階段：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28 日(星期五)止。
- 二、第二階段：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6 日(星期五)止。

捌、辦理地點：依申請者實際教授本土語文之所在學校。

#### 玖、辦理模式

- 一、受理申請通過後，由 1 名高中本土語文現職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代課教師進行現場授課，申請書內之共同成員，請於現場觀課。
- 二、由本計畫協派具備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家學者至教學現場觀課及提供支持輔導。
- 三、申請人需於授課學校內，協助安排討論室一間（約可容納 8-10 人），於現場授課結束後，與具備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家學者、共同成員至少 2 名，進行課程討論。
- 四、本計畫將視申請情形與考量申請人意願，協助未能自組共同成員之申請人，與鄰近學校申請人合併申請，以發揮本計畫之最大效益。

#### 拾、審查機制

本計畫將依下列審查條件，進行申請案之審查：

- 一、申請人已自行完成共同成員至少 2 名之邀請。
- 二、申請人具備擔任本計畫回流課程本土語文教學實務經驗分享人之意願。
- 三、申請人教學現場觀課時間與本計畫可配合，並可協助安排校內討論室/會議室一間。
- 四、依完成申請時間之先後進行審查，完成報名不代表已錄取。
- 五、為求區域平衡發展及其他因素考量，本計畫保有審查及調整之權利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務必徵詢任教學校同意，並事先知會被觀課班級導師與學生。
- 二、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時間協調，將另於上班日進行聯繫。

#### 拾貳、本計畫聯繫方式：

- 一、單位名稱：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
- 二、本計畫官方網站：<https://ipse.k12ea.gov.tw/>
- 三、本計畫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PHHT>
- 四、電話：06-213-1579

#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112.12.26 修訂

##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之傳承。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 肆、報名資格

- 一、閩客語文：
  - (一)年齡：年滿二十歲者。
  - (二)並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 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 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閩東語文：年滿二十歲，並具有閩東語能力者。

## 伍、報名資訊

- 一、報名人數：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 名(本課程為線上課程，因網路承載人數限制，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報名日期：

梯次	報名日期
第 1 梯次(閩南語、客語文)	02/19(一)中午 12:00 至 02/26(一)中午 12:00
第 2 梯次(閩南語、閩東語)	04/15(一)中午 12:00 至 04/22(一)中午 12:00

第 3 梯次(閩南語、客語文)	06/17(一)中午 12:00 至 06/24(一)中午 12:00
第 4 梯次(閩南語、客語文)	08/26(一)中午 12:00 至 09/02(一)中午 12:00
第 5 梯次(閩南語、客語文)	11/11(一)中午 12:00 至 11/18(一)中午 12:00

### 三、報名方式：

(一) 限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ipse.k12ea.gov.tw/tphht/training>

(注意：報名時所填之地址，請填寫「通訊地址」，以利教材寄達)

(二) 請將報名應檢附之相關資料電子檔，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注意：由於報名資料上傳後無法再進行修改，請務必自行檢核資料無誤後，再上傳至報名系統，請參閱附件範例)。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語言能力證書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證書)。備註：本項閩東語文組免附。

#### 3. 最高學歷證明

#### 4. 其他相關證明(若無則免附)

(1) 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

(2) 中等學校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

### 陸、培訓日期及課程內容與時數

#### 一、培訓日期：

梯次	培訓日期
第 1 梯次	閩客語 3/16、3/17、3/23、3/24、3/30、3/31
第 2 梯次	閩南語 5/18、5/19、5/25、5/26、6/1、6/2 閩東語 5/11、5/18、5/19、5/25、5/26、6/1、6/2；口試評量 6/29(註)
第 3 梯次	閩客語 7/15、7/16、7/17、7/18、7/19、7/20
第 4 梯次	閩客語 9/21、9/22、9/28、9/29、10/5、10/6
第 5 梯次	閩客語 12/7、12/8、12/14、12/15、12/21、12/22

註：1.閩東語培訓課程完訓後，請於 6/18 接續報名參加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

2.參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需通過 6/29 口試評量，由專業評審評估符合閩東語能力標準，始得參加 7/27 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

## 二、培訓課程內容與時數：

### (一)閩客語文組：

1. 全程參與組(共 36 小時)：核發 3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2. 部分抵免組(共 23 小時)：具有「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得於網路報名時，點選申請部分抵免，可抵免 4 門科目，共計 13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修習，核發 23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全程參與組	部分抵免組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4
	客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閩南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4
	客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2	
教學基礎課程	閩南語文課綱解讀	3	3
	客語文課綱解讀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2
教學方法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抵免課程
	客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閩南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抵免課程
	客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閩南語文教材教法	4	4
	客語文教材教法		
學習評量	2	2	
班級經營	2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抵免課程	
教學實踐課程	閩南語文教學演練	4	抵免課程
	客語文教學演練		
共計	12 門課	36 小時	23 小時

(二) 閩東語文組：

1. 全程參與組(共 42 小時)：核發 42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2. 部分抵免組(共 31 小時)：具有「高中、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得於網路報名時，點選申請部分抵免，可抵免 4 門科目，共計 11 小時，其餘課程須依本計畫培訓課程修習，核發 31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全程參與組	部分抵免組
語言能力課程	閩東語文源流與發展	2	抵免課程
	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2	抵免課程
	閩東語文口語表達與應用	2	抵免課程
本土語文 基礎課程	閩東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4
	閩東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2
教學基礎課程	閩東語文課綱解讀	3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2
教學方法課程	閩東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6
	閩東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2
	教材教法	4	4
	學習評量	2	2
	班級經營	2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抵免課程
教學實踐課程	閩東語文教學演練	4	抵免課程
共計	15門課	42小時	31小時

柒、培訓作業期程

梯次	第 1 梯次	第 2 梯次	第 3 梯次	第 4 梯次	第 5 梯次
語別	閩南、客語	閩南、閩東	閩南、客語	閩南、客語	閩南、客語
報名日期	2/19-2/26	4/15-4/22	6/17-6/24	8/26-9/2	11/11-11/18
資格審查 結果公告	3/4	4/29	7/1	9/9	11/25
行前通知 教材寄發	3/6	5/1	7/3	9/11	11/27
上課視訊 設備測試	3/15	5/10	7/12	9/20	12/6
培訓課程 日期	3/16、3/17 3/23、3/24 3/30、3/31	5/11(閩東) 5/18、5/19 5/25、5/26 6/1、6/2	7/15、7/16 7/17、7/18 7/19、7/20	9/21、9/22 9/28、9/29 10/5、10/6	12/7、12/8 12/14、12/15 12/21、12/22
寄發完訓 研習證明	4/12	6/14	8/2	10/18	1/5
近一梯次 認證考試 報名日期	5/7-5/13 第 3 梯次 閩、客	6/18-6/24 第 4 梯次 閩、客 閩東	8/6-8/12 第 6 梯次 閩、客	10/22-10/28 第 8 梯次 閩、客	114 年度
近一梯次 認證考試 評量日期	6/15	7/27 (6/29 閩東口試)	9/14	11/16	114 年度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報名時請審慎選擇是否申請抵免課程，培訓課程開始後不再變更上課組別。
- 二、培訓課程資格審查通過者，於課程開始前一至二週，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以及郵寄培訓課程教材，敬請務必收取 e-mail，並留意郵寄包裹收件。(行前通知內含課程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課前準備、學員編號，可先行參閱參考版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ybvMUo6Gygpn8B2E8MEng4ru7BA9M6xR>)。
- 三、本培訓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於線上上課，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視訊設備(電腦/筆電，及耳機麥克風)上課，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四、參與培訓課程期間，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必須簽到一次，凡未在時間內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
- 五、培訓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研習時數。
- 六、取得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應於研習時數證明核發日起 **2 年內**，報名參加認證考試，閩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內容包括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內容包括口試評量、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七、認證考試之期程及相關規定，請另前往官網-表單下載，參考「**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
- 八、培訓課程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另行於官網(<https://ipse.kl2ea.gov.tw/>)、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PHHT>)公告通知補課日期。

## 附件：上傳報名資料範例

上傳報名資料說明：

1. 請參照以下順序排列，將檔案合併為 1 個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語言能力證明(中高級以上)，本項閩東語文組免附。
  - (3) 最高學歷證明
  - (4) 其他相關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無則免附)

**\*請自行檢視備妥報名資料再至網站報名。報名資料經上傳報名系統後，系統無法再次修改上傳報名資料，若有缺件情形將無法補件，審查時視為不符合報名資格。**
2. 如何使用 Word 檔案格式轉換為 PDF，可參考本計畫辦公室編制之「資訊增能資訊手冊」第 26 頁：<https://ipse.kl2ea.gov.tw/tphht/download>  
(表單下載 2023-09-05 資訊增能資源手冊)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語言能力證書(中高級以上)

臺教社(四)字第

號



# 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茲證明臺端參加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達下列級別合格標準

姓名：陳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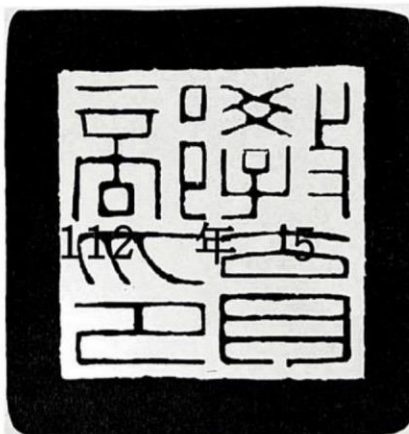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A234567890

級別：中高級

測驗日期：112年3月5日

樣本

部長潘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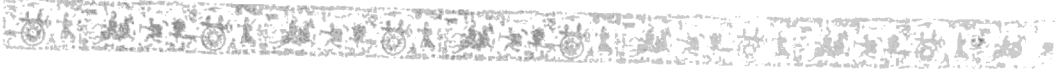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年15

22日

三、最高學歷證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98) 高師大學字第0283號  
學號：

陳筱玲 生於中華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在本校 教育 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 予  
教育學學士學位

此證

樣本

院長 王政

校長 蕭嘉南



中華民國 玖拾捌 年 陸 月

日

核對者：



四、其他相關證明(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無則免附)



# 11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實施計畫

112.12.26 修訂

##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認證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提高閩南語文、客語文、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文之傳承。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 肆、認證報名資格

- 一、參與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並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取得研習時數證明，依證書發證日期起算 2 年內，可報名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考試。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時數免修作業原則」，符合資格並向本計畫申請免修並經審核通過者，可報名本計畫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考試。
- 三、認證考試內容為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及教學演示評量，認證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本培訓於 113 年度辦理 8 梯次認證作業，並採網路報名，說明如下：

### 一、辦理梯次：

梯次	線上報名 (含繳交教案) 日期	紙筆測驗/ 教學演示評量 日期	語別	紙筆測驗/教學演示評量 地點
----	-----------------------	-----------------------	----	-------------------

1	1/16 (二) 至 1/22 (一)	2/24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國立臺南大學
2	3/12 (二) 至 3/18 (一)	4/20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中市 (地點另行公告)
3	5/7 (二) 至 5/13 (一)	6/15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高雄市 (地點另行公告)
4	6/18 (二) 至 6/24 (一)	7/27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閩東語文(口試評量預定 6/29舉行)	新北市 (地點另行公告)
5	7/16 (二) 至 7/22 (一)	8/24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中市 (地點另行公告)
6	8/6 (二) 至 8/12 (一)	9/14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宜蘭縣 (地點另行公告)
7	9/10 (二) 至 9/16 (一)	10/19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新北市 (地點另行公告)
8	10/22 (二) 至 10/28 (一)	11/16 (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臺南市 (地點另行公告)

二、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以 100 名為原則，依實際情形增減之。

三、報名方式：限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s://ipse.k12ea.gov.tw/tpht/accreditation>），一律不接受郵寄紙本與現場報名。

四、認證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名單最晚於紙筆測驗日前三週公告；認證合格名單公告日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文核定日期為主。

## 陸、認證考試內容

一、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

- 1、教案評量：線上報名各梯次認證時，須上傳教案（請提供一堂課 50 分鐘詳案，教案格式請自本計畫報名網站下載使用），教案將聘請專家學者審閱，並依評分量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 10%。
- 2、紙筆測驗：共計單選題 45 題。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 90%。

3、筆試評量成績為上述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成績加總而得。

## 二、教學演示評量：

- 1、前項筆試評量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方可參加教學演示評量。教學演示評量時間為 10 分鐘，學員一入場即開始計時。
- 2、教學演示評量將由專家學者現場評分後，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
- 3、本項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為認證合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4、教學演示評量不提供演示者數位媒體相關設備（如：筆電、平板、網路連線等設備），參加學員若有需要請自行攜帶。

## 三、閩東語文口試評量：

- 1、口試評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
- 2、口試評量、筆試評量與教學演示評量皆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柒、其他注意事項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認證補辦事項，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